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808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于富华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鲁政字〔2023〕12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3〕13号) ..... (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3〕3号) ..... (1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2号) ..... (2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 通知（鲁卫医字〔2023〕3号）	(3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鲁卫医字〔2023〕4号）	(50)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7)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4, 2023 (Serial No.80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10, 2023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Yu Fuhua as Counselo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12) .....	(1)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ajor Projects in the Province in 2023	
(LUZHENGZI [2023] No.13) .....	(1)

###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dvancing Urbanization Using Counties as Major Platforms (LUZHENGZI [2023] No.3) .....	(16)
--	------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e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YIZI [2023] No.2) .....	(26)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and Filing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YIZI [2023] No.3) .....	(3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linical Application of Medical Technolog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YIZI [2023] No.4) .....	(50)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7)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于富华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 鲁政字〔2023〕1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有关规定，解聘于富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 鲁政字〔2023〕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3年省重大项目名单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起步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省重大项目作为推动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任务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全面

落实中央“六个统筹”的要求，深入实施“十大创新”行动，持续加快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加大制造业投资，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大项目服务保障力度，形成省重大项目推进合力。要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能耗指标、土地、水资源等

要素创新保障，加快推进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落实，推动项目依法合规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三、加强项目监管

要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坚决守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财政风险、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要牢牢守住安全质量门槛，加强全过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打造安全

工程、精品工程。

### 四、强化落地见效

强化项目台账管理，实施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坚持月调度、月报告、月公开，积极解决项目开工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实施动态管理，年中动态调整优化项目库，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 2023年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

- |                                |   |
|--------------------------------|---|
| 1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 17 济南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
| 2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                  | 18 新建至济阳区（起步区）有轨电车项目                      |
| 3 新建济南至滨州铁路                    | 19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           |
| 4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                    | 2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体育及科技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
| 5 临沂至滕州公路                      | 21 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
| 6 高青至商河公路                      | 22 济南市济阳区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基础设施（黄河大道北延）工程    |
| 7 德郓高速德州（德城）至高唐段               | 23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体育会展及科技智造园区基础设施（黄河大道一期）工程 |
| 8 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                    | 24 济泺路穿黄北延隧道工程                            |
| 9 高青至武城高速公路商河至平原段              | 25 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项目            |
| 10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           | 26 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基础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                    |
| 11 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及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 | 27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
| 12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               | 28 济南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                          |
| 13 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 29 G228丹东线（蓝谷至石棚水库）改建工程及                  |
| 14 济南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                 |   |
| 15 济南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   |
| 16 济南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               |   |

- G204 烟上线（石棚水库至城阳胶州界）改建工程（即墨段）
- 30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
- 31 青兰高速公路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工程
- 32 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
- 33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 34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
- 35 青岛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
- 36 青岛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 37 青岛官路水库工程
- 38 青岛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 39 青岛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
- 40 青岛地铁 5 号线工程
- 41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 42 青岛市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
- 43 青岛市辽阳路快速路（福州路—海尔路段）工程
- 44 青岛上合广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 45 青岛市停车泊位及海尔路银川路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46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
- 47 淄博高新区中金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48 枣庄民用机场项目
- 49 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 50 枣庄市岩马水库引调水工程
- 51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 52 东营辉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 53 东营港一突堤集装箱码头工程
- 54 黄三角农高区滨海新动能产业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55 万华（蓬莱）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 56 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7#、10#—11# 液化品及油品泊位配套库区工程（一期）项目
- 57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岛外成品罐区项目
- 58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
- 59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 60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储气工程
- 61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项目
- 6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 6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
- 64 烟台市丰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方风电母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 65 山东海阳核能综合利用示范三期 900MW 核能供热工程项目
- 66 三峡山东牟平 BDB6# 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67 招远市交通物流枢纽场站建设项目
- 68 山东省北干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管网北干线项目
- 69 潍坊市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 70 国电投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
- 71 邹城至济宁公路
- 72 济宁至商丘高速公路嘉祥至金乡段项目
- 73 济宁市金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 74 济宁市任城区运河西路（东陈生产桥—临菏路）道路升级工程
- 75 梁山涂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6 山东华电济宁鱼台 200MW 水上漂浮光伏发电项目
- 77 曲阜市水系连通和水生态治理工程
- 78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洸府河东岸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 EOD 模式试点项目
- 79 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
- 80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二期项目
- 81 山东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82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肥矿（泰惠）储配煤基地二期

## 省政府文件

---

- 83 泰安港东平港区彭集作业区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码头工程
- 84 荣乌高速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新建威海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改扩建威海至烟台段及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段）
- 85 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 U、U2 场址项目（一期）
- 86 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沂水段改扩建工程
- 87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泊位、堆场及航道工程
- 88 山东高速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项目
- 89 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
- 90 日照蓝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山海天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91 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先进钢铁制造辅业外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2 华能莒县长岭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 93 蒙河双堠水库工程
- 94 沂河新区科创城片区市政路网能源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5 莒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河湖水质提升项目
- 96 临沭县城南、城东片区综合管线及给排水建设工程
- 97 山东汇临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库项目
- 98 庆云县重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城融合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99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 100 往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
- 101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
- 102 山东省西干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管网西干线项目
- 103 滨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104 滨州黄河大桥 PPP 项目
- 105 G340 东子线阳信沾化界至阳信河流镇段改建工程
- 106 济宁至商丘高速公路成武至曹县段
- 107 徐民高速公路单曹段
- 108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630℃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
- 109 郓城新河通航工程
- 110 菏泽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供水保障工程
- 111 山东厉控国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济南人工智能科技谷北区）
- 112 山东华东风机有限公司磁悬浮智能制造项目
- 113 济钢防务技术有限公司空天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 114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扩建中药制剂产业园项目
- 115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项目
- 116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 117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
- 118 金能新材料（青岛）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循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119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胶州冰箱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 120 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级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 2.0 版项目
- 12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胶州中央空调制造项目
- 122 青岛中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重型机械生产项目
- 123 青岛新泰和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新能源高端负极材料项目
- 124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环氧树脂项目
- 125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126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烷烃综合利用项目
- 1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异壬醇项目
- 128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
- 129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 / 年 PA66 项目
- 130 淄博经开区北方健康食品产业园暨预制菜产业中心项目
- 131 蓝固（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原位固化电解质项目
- 132 山东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可降解材料一体

- 化项目
- 133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 134 山东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吨 / 年辅酶生产基地
- 135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项目
- 13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 137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 1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吨 / 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 139 淄博鲁华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车用新材料制品项目
- 140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 万吨 / 年第四代含氟功能新材料项目
- 141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帕得—智造产业园项目
- 142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高端电子材料及配套化学品项目
- 143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TFE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144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APP 淄博基地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 145 淄博农发金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周村区现代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 146 山东省凤凰山凯丰实业有限公司田园综合体项目
- 147 山东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极材料生产项目
- 148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 149 中科智能（山东）有限公司电气产业园技改项目
- 150 山东雍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超薄电子基础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 151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项目
- 15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聚甲醛项目
- 153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 154 枣庄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低碳新型材料项目
- 155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圆柱形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156 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和醋酸乙烯联合装置项目
- 157 山东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超级电容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8 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冠世榴园大理峪石榴产业融合创新园项目
- 159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汉诺庄园综合体项目
- 160 恒海聚硕（枣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建设项目
- 161 富凯恒业生物工程（山东）有限公司中草药种植及初加工项目
- 162 山东国恒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智能充电桩及储能设备生产项目
- 163 山东信华新格林智慧农业有限公司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 164 山东土地产业发展集团台儿庄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项目
- 165 山东水起云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塘邑项目
- 166 山东锦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渔业苗种繁育提升项目
- 167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及环氧丙烷项目
- 168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树脂新材料项目
- 169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高端有机复合涂层材料项目
- 170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瓦渤海中大型海上风电叶片项目
- 171 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大型海上风电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 17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 173 山东博尔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 / 年顺酐联产 30000 吨 / 年羟基丁二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 174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 175 山东纳海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176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 / 年特种环氧树脂一体化项目
- 177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全厂产品结构转型与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 17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吨浆纸及生态环保综合治理项目
- 17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万吨 / 年乙烯及下游高端聚烯烃项目
- 18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低碳产业项目一期工程
- 18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低碳产业项目二期工程
- 182 万华烟台工业园高端精细化学品一体化及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 183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 18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稀贵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提升项目
- 185 山东东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油电混合智能拖拉机研发与生产项目
- 186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明圆柱锂电池项目
- 187 烟台凯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镍钴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 188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
- 189 烟台奥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用液压破碎属具及部件制造项目
- 190 东方行歌（海阳）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运载火箭核心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 19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 1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扩产项目
- 193 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医药产业园项目
- 194 烟台新能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智慧绿色高端家具板材项目
- 195 烟台东德实业有限公司氢能核心装备产业园
- 196 史前世界文旅产业发展（山东）集团有限公司文旅设施建设项目
- 19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 198 山东东厨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东厨产业园项目
- 199 山东友道化学有限公司绿色植保产品连续流安全生产项目
- 200 山东华祥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千喜鹤临朐中央厨房预制菜项目
- 201 山东华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集束包装纸板及高档箱板纸项目
- 202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热效率发动机智能电控总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 20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可穿戴及视觉类人工智能产品项目
- 204 潍坊鸢控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磁浮产业基地项目
- 205 山东华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套）新能源精密碳化硅结构件项目
- 206 潍坊精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高效超细粉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 207 山东孚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pcl）项目
- 208 东铝铝业科技（潍坊）有限公司高端铝合金精深加工出口项目
- 209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预制菜农业产业融合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
- 210 山东安佳鲜汇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 211 星宇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 21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
- 213 山东德福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大健康高端预制菜项目
- 214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 215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60 工程清洁生

- 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16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再生铝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 217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 218 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18 万吨铑、金催化剂及专用化学品一体化项目
- 219 山东信悦机械有限公司能源装备成套装置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20 山东恒信中碳高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塑料一体化产业项目
- 221 山东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解液项目
- 222 山东汉行科技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全产业链生产项目
- 223 济宁落陵新型矿用产品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研发生产项目
- 224 山东恒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及深加工项目
- 225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康源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项目
- 226 山东经典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
- 227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 BDO 产品项目
- 228 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激光增材制造技术的高端工程油缸项目
- 229 山东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三氮唑、5000 吨 / 年三氮唑钠（钾）盐及 30 万吨 / 年净水剂药剂建设项目
- 230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31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吨 / 年单体加氢新材料项目
- 232 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矿山重型施工机器人研发与智能制造项目
- 233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万台大型智慧农机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 234 山东庆葆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医食品及化妆
- 品生产研发项目
- 235 山东德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碳酸二甲酯及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236 山东金天和纸业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 237 山东泰容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子（电容）项目
- 238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鲁银储能建穴配套制盐项目
- 239 泰安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智能环保生产线项目
- 240 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节能净化空调设备项目
- 241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望岳文化创意园项目
- 242 华能（泰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IC 预制棒、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多模光纤及光缆制造项目
- 243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淀粉深加工及仓储物流项目
- 244 山东威宝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微晶节能新材料及其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 245 山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鲁能智能输变电制造基地项目
- 246 山东省财金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凤凰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247 山东润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吨新型环保增塑剂建设项目
- 248 源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核电封头、压力容器、齿弦管及 GF300 方矩管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249 山东帅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室内空气质量与微生物污染控制产业基地项目
- 250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泰安物流产业园及数码印刷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251 泰安中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 252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新材料及配套装置项目
- 253 山东威高利彤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mRNA 核酸疫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54 荣成华东渔业有限公司南极磷虾捕捞加工更新

改造项目

- 255 威海谷雨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微球产业化项目  
256 诚弘制药（威海）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高端智能制造项目  
257 山东国农沃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宋村现代化蔬菜产业园区项目  
258 青岛啤酒（荣成）有限公司 15 万千升啤酒智能化生产项目  
259 威海新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醛环保水性粘合剂项目  
26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先进复合材料研发制造中心（三期）  
261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系列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2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63 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绿色环保 CTP 项目  
264 威海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光电镜头研发生产项目  
265 山东海工线缆有限公司中天海风电缆制造项目一期  
266 亿和精密工业（威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亿和控股威海产业园 A4 高端打印机及配套生产项目  
26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产能承接一期项目  
268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水风电高端设备项目  
269 日照国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270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创新药 + 制剂 + 药包材”一体化项目  
271 日照盛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吨 / 年乙烯基二乙二醇醚、5000 吨 / 年甲基丙烯腈项目  
272 山东康信肉食品有限公司高端肉制品精加工项目  
273 山东心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商务冷链设备

新建项目

- 274 采埃孚汽车安全系统（日照）有限公司汽车被动安全零部件项目  
275 美茵兹（中国）卫浴有限公司智能高端卫浴项目  
276 日照华海千年舟（日照）家居产业园  
277 山东沂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  
278 山东沂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玻璃项目  
279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临港先进优特钢产业基地二期及超薄精品板材项目  
280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  
281 山东金马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再生铝合金循环再利用项目  
28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283 临沂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兰城钛时代 1GWh 复合钛锂电池生产项目  
284 蒙阴县飞达矿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效智能钻机项目  
285 临沂钢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286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高性能聚氯乙烯树脂项目  
287 润益（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项目  
288 鲁台精致农业（山东）有限公司智慧精致农业产业园项目  
289 临沂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纬景储能生产项目  
290 绿源电动车（山东）有限公司绿源电动车北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291 山东永宁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2 中金进出口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人份体外检测试剂生产项目  
293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套）高端智能装备传动系统建设项目  
294 山东兴田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液压元件智能化生

产项目	硅项目
295 山东省金鲁升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新型木质定向重组环保材料 OSB 绿色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31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橡胶助剂及副产资源化项目
296 临沂东立物流有限公司东立五金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16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轴承保持器产业振兴基地（一期）项目
297 临沂中科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乳酸纤维项目	317 冠县华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度轻量化车轮项目
298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62 万吨高端不锈钢合金材料工程项目	318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新材料复配项目
299 宁津县明润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套重型卡车配套件生产项目	319 山东九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模板及智能升降平台项目
300 山东恒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0 吨高端绿色化工产业化项目	320 东阿县东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养健康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年产 41850 吨精细化工项目	32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硅项目
3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322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化工搬迁入园项目
303 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大豆全产业链创新产业园项目	323 山东美能钻石有限公司饰品级金刚石大单晶毛坯生产项目
304 山东天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基于数字孪生的大健康装备制造平台项目	3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酚 A 项目
305 德州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增效载体（海藻酸）研发中心暨成果转化生产基地项目	325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涡流纺智能工厂项目
3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溶剂项目	326 山东信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一体化项目
307 山东凯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型材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27 山东猛力电机有限公司超高效永磁电机项目
308 德州陵城区聚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农牧智能科技自动化机械设备项目	328 山东德美电梯有限公司聊城嘉明高端自动化控制制冷阀门生产项目
309 富朗思铝业（山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新型铝型材项目	329 山东天佑隧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盾构刀具产业化项目
310 山东新姆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330 临清市临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311 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代牧业项目	331 聊城市茌平区广源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无废城市”建筑固体废弃物绿色低碳综合利用项目
312 莒平信发华兴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综合利用制 BDO 及配套精细化工项目（一期）	332 滨州九环新越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磷酸铁及磷酸铁锂连续生产项目
31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己内酰胺·尼龙 6 项目	333 山东明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
314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氯氢硅联产四氯化	334 山东巨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亿安时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 PACK 生产基地项目

- 335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6 万吨 / 年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
- 336 鲁北超能新材料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12000  
吨 / 年六氟磷酸锂配套 20000 吨 / 年五氯化磷  
项目
- 337 山东如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线智  
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338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化学品项目
- 339 滨州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海上风电检  
测中心项目
- 340 山东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聚苯  
硫醚项目（一期 3 万吨 / 年）
- 341 山东华盛创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  
端针织面料（绿色纺织科技）项目
- 342 山东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动保产品的绿  
色生物制造项目
- 343 山东仲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  
能树脂新材料项目
- 344 山东黄河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植物园项目
- 345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  
材料循环利用及 5 万吨磷酸铁前驱体项目
- 346 山东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 347 菏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新区中药渣无害  
化智能处理中心及造影剂系列产品智能制造中心
- 348 中达新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年产 15GWh  
石墨烯快充锂离子短条板电池项目
- 349 山东华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端面  
料项目
- 350 山东道尔药业医药科创园项目
- 351 山东乾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癸二  
酸项目
- 352 山东善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  
璃纤维纱池窑拉丝项目
- 353 山东鲁抗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57 万吨  
医药及中间体项目
- 354 山东万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特种聚合高分  
子材料研发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355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细径厚壁钢管拉伸  
过程中的外表面金属疲劳纹攻克技术研究及其  
产业化项目
- 356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  
高丝氨酸项目
- 357 金路达（菏泽）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  
(套) 神极电机（无刷双馈电机系统）项目
- 358 山东秉邀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增强复合材料  
市政管道生产项目
- 359 曹县中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新  
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 360 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34525 吨香料及中  
间体（华馨香料产业园）项目
- 361 山东泓兴新材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醇醚、30000 吨醋酸酯及 600 吨诺氟沙星医  
药中间体项目
- 362 华今（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180  
吨新型香精香料及功能性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  
建设项目
- 363 智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智慧产  
品建设项目
- 364 单县多米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  
米激光蚀刻柔性电路板项目
- 365 山东菏泽华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重型柴油机共  
轨系统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 366 知和（山东）大药厂有限公司医药制剂项目
- 367 中科禾华（山东）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惯性导航  
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368 郓城县科技引领型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  
目
- 369 山东恒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套马口  
铁空罐、制盖生产项目
- 370 标发生态（巨野）有限公司巨野有机废弃物资  
源化处理暨种养循环项目
- 371 山东郓城水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水浒旅游及武  
术文化综合提升项目
- 372 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一期项目
- 373 山东济南公益性农产品大宗交易流通产业园  
(一期) 项目
- 374 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国惠科创中心

- 375 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绿色智能制造中心及企业总部项目
- 376 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 377 山东华宝庆丰投资有限公司交发能源陆港项目
- 378 山东广播电视台辅中心（大型综合演播室及节目制作中心）
- 379 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互联网绿色低碳示范基地项目
- 38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北高科园项目
- 381 青岛海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蓝谷国际蓝色生物谷项目
- 382 青岛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环保产业基地项目
- 383 青岛联东金祐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智慧科技城项目
- 384 青岛联东陆港金青实业有限公司联东 U 谷轨道交通数智制造园项目
- 385 青岛尚臻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美妆在线新经济产业园项目
- 386 青岛东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
- 387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 388 淄博经开区科创中心项目
- 389 淄博经开区北方医疗器械产业城项目（二期）
- 390 山东荣盛产业园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91 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八陡镇绿色低碳产业园项目
- 392 淄博经济开发区星恒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93 淄博博源建设有限公司鲁担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 394 淄博假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航空港（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395 山东万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 396 淄博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397 枣庄汽车循环综合服务产业建设项目
- 398 奥德信（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一期）
- 399 东营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城区综合物流园项目
- 400 东营诺德公司胜机工业园及园区配套项目
- 401 东营市垦利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区项目
- 402 山东银凯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营易数链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 403 中农北斗（东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营数字农批产业园项目
- 404 山东广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饶经济开发区新产业创业园
- 405 山东锦程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汽车产业园项目
- 406 国电投核能总部及清洁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 407 烟台牟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色药谷超级工厂一期项目
- 408 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胶东智慧物流港项目
- 409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级核电研发中心（烟台）建设项目
- 410 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 411 安丘市智能硬件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 412 潍坊英轩智造产研基地项目
- 413 山水中医药（青州）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 414 诸城功能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保税港区诸城功能区智能仓储项目
- 415 寿光市恒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遮阳节能新材料产业项目
- 416 昌邑市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方农品汇加工产业园（大姜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 417 丰本智慧农业发展（潍坊）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丰本 SAS 基质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 418 山东建通建材产业园有限公司济北云谷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 419 山东韵丰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韵丰数字物流园

## 省政府文件

---

- 420 梁山稀土新材料循环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421 济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高端新型建材项目  
422 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联科技创新产业园  
423 山东泰山药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山药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24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基地项目  
425 山东泰山财金实业有限公司北航泰山科技园  
426 山东凌云物流有限公司早天下冷链（中国）交易基地项目  
427 泰安市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泰安市公铁联运物流产业园  
428 威海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OA 电子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29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威海数智经济产业基地项目  
430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智能科技产业园  
431 威海市港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欧智造（金沙岭）创业港项目  
432 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园  
433 威海市港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临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34 威海高新区有源医疗器械研发及制造园区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435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铁路智慧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436 山东港口（威海）跨境生活资料分拨基地及配套项目  
437 日照正基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438 中央储备粮日照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二期  
439 钻集（日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440 新东港控股集团航空产业基地项目  
441 临沂市天翔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  
442 费县智能家居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443 临沂智慧云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冷链仓储园项目  
444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45 中国邮政临沂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446 德州市“交邮快”智慧物流示范园区项目  
447 德州京渤国际陆港项目  
448 武城县城乡融合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49 庆云县中庆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50 天衢新区中德碳谷—碳中和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1 齐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河县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52 山东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鲁北（乐陵）现代公铁智慧联运物流园项目  
453 山东夏津城市央厨智慧港项目  
454 临邑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鲁北传化“公路港”城市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455 德州市百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应急装备产业园项目（华戎智能装备项目）  
456 禹城市城乡建设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德州高新区碳综合高值利用产业化项目  
457 山东惠百家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跨境数字信息综合交易转换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458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区）项目  
459 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  
460 东阿县东财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县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1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聊城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国际内陆港建设项目  
462 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莘县化工产业园改造升级工程（二期）  
463 聊城冠州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冠州国际陆港项目  
464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阳谷）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智惠产业创新城项目  
465 东阿县东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阿县生物医药

-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466 滨州高新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滨州高新区  
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467 山东信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信县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68 博兴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鲁北智能冷链储运  
中心项目  
469 菏泽鲁西新区临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470 鄄城县恒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性能新材料产  
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1 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输变  
电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72 所托（山东）大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驾  
驶全产业链示范基地项目  
473 菏泽市农高区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74 菏泽市产教融合大学科技园建设项目  
475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  
476 山东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高中项目  
477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起步区新院（一期）项目  
478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二期项目）  
47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  
综合病房楼及感染性疾病综合楼建设项目  
48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西区）项  
目  
481 平度技师学院扩容升级项目  
482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项目  
483 淄博高新区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二期)项目  
484 枣庄市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485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迁建（暨枣庄医养学院一  
期）项目  
486 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487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项目  
488 枣庄市台儿庄区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489 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490 微山县大运河（城区段）保护开发项目  
491 泗水县文化中心（市民中心）项目  
492 曲阜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493 宁阳县中医院新建项目  
494 东平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495 肥城市东城医院建设项目  
496 泰山科技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497 肥城市第三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498 乳山市调水、供水及灌溉一体化工程  
499 环翠区利用华能（威海）电厂余热供暖工程  
500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  
501 日照科技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502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项目  
503 日照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504 日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项目  
505 山东弘丰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莲颐养  
服务中心项目  
506 临沂市工业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  
507 临沂市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  
508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  
509 临沂狄邦国际学校项目  
510 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扩建提升工程  
511 山东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科院（鲁北）科  
教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512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钻石体育中心建设  
项目  
513 夏津县公共医疗中心项目  
514 德州市陵城区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园项目  
515 禹城市职业教育提升建设项目  
516 乐陵市文化创意体验中心  
517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518 莘县城区低碳供热设施建设项目  
519 黄河植物园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520 无棣县博翱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  
521 滨州市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22 黄河（滨州）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523 滨城区东城全民健身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524 山东省 2023 年 5G 网络工程  
525 山东省确定性网络四期建设工程

## 2023 年省重大准备类项目名单

- 1 陇东—山东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项目
- 2 山东省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 3 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及至青岛连接线项目
- 4 济南太平水库工程
- 5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青岛即墨 115 万千瓦海上光伏新能源项目
- 6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岛 HG38 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
- 7 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项目
- 8 G220 东深线东营明海闸至滨州界（明海闸至南王村、南王村至滨州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 9 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HG14 海上光伏项目
- 10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HG15 桩基式海上光伏项目
- 11 山东能源集团渤中海上风电项目
- 12 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 13 国电投（山东）海阳 HG34 场址海上光伏一期 50 万千瓦项目
- 14 华能莱州（HG21）1000 兆瓦海上光伏发电项目
- 15 中广核烟台招远 400 兆瓦海上光伏项目（HG30）
- 16 潍坊旭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百万吨煤炭储运基地建设项目
- 17 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龙拱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 18 华能泰安 2×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工程
- 19 “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
- 20 威海港乳山口港区 5#6# 泊位工程
- 21 华能日照电厂 2×9H 级燃机项目
- 22 日照市睿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万宝 260 兆瓦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 23 山东省簸箕李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24 G205 山深线博兴庞家至湖滨段改建工程
- 25 滨州港海港港区 5 万吨级航道防波挡砂堤工程
- 26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绿色能源装备高性能轻量化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
- 2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
- 28 济南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黄河流域氢能产业基地崔寨产业园一期项目
- 29 青岛光电产业园项目
- 30 国橡中心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31 义和钢构集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 32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固态锂电池项目
- 3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新兴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
- 34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35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泉为异质结（HJT）电池、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5GWh 储能产品项目
- 36 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项目
- 3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 / 年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
- 38 东营新嘉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 / 年树酯弹性体项目

- 39 东营新智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4 综合利用暨新材料项目
- 40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 41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植保健康高效农药及 700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42 山东谷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态联产项目
- 43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尼龙和高端光学级材料项目
- 44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项目
- 45 山东新能船业有限公司济宁港航新能源船舶制造项目
- 46 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 / 年锂电池溶剂 NMP 及 6 万吨 / 年可降解塑料 PBS 高端化学品综合项目
- 47 泗水天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智能装配式建材项目
- 48 山东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加工项目
- 49 日照布鲁客综合性生物科技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 50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柠檬酸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 51 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 1200 吨 / 天太阳能光伏玻璃、年产 3 万吨药用玻璃项目
- 52 山东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新材料项目
- 53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学品及一期母液回收技改项目
- 54 山东鲁开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京东预制菜北方生产基地项目
- 55 山东莱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高端新型消毒剂项目
- 56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铝箔改建项目
- 57 山东亨旺特导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节能铝合金导线项目
- 58 山东宏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大型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一期项目
- 59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 / 年碳酸锂和 1 万吨 / 年氢氧化锂新材料项目
- 60 山东优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 6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级 UPC 试验项目
- 62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 63 潍坊南下河新发地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现代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一期）项目
- 64 山东水发达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泗水铁路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 65 济宁蔬菜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运河国际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 66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荣成电子信息配套产业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 67 威海临港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 68 五莲·西商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 69 惠民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县综合物流园项目
- 70 邹平经开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工业邻里中心（一期）项目
- 71 中国牡丹文化传承创新产业园
- 72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
- 73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项目
- 74 泰山·黄河·大汶河文化旅游生态风景道
- 75 武城县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 76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德瑞智能职业教育学院
- 77 鲁中职业学院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3〕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5日

##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加快提升县城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

新局”，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深化新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智慧、绿色、均衡、双向”为引领，完善县城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护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强化公共服务，惠及更多群众；推进内涵式发展，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

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年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各类型县城因地制宜，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吸纳就业能力

显著增强。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加快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总体水平	1	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2.9	56 左右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4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支撑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	%	47.36	>48
	4	非农产业就业人员比重	%	75	78 左右
基础设施	5	建成区绿地率	%	37.32	37.6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78	17.5
	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94.2	100
	8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98.13	98.5
	9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45	70
公共服务	10	普通中小学生师比	—	14.13 : 1	<14 : 1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人	1.44	1.65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9	>65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人	1.5	4
	1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8	2.7
	15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率	%	90	100
城乡融合	16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26 : 1	<2.2
	17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41.64	60
	18	村庄燃气普及率	%	55.12	60
	19	农村规模化供水率	%	95.02	98

## 二、分类引导县城发展

### **(三) 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

编制实施济南都市圈、青岛都市圈发展规划，以济南市、青岛市为中心，1 小时通勤距离为半径覆盖的县（市），主动承

接人口、产业、功能转移，配套建设特色制造业集群、区域性物流基地和各类专业市场。在烟台市、潍坊市、临沂市等大城市周边，培育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四) 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比较优势的县城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培育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在细分行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县域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推动位于鲁北、鲁西南、鲁西北、胶莱、沂沭、淄博等平原地区的农产品主产区县，发挥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布局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 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位于泰山、沂蒙山、昆嵛山、黄河三角洲、东平湖、南四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七) 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科学评估县城发展趋势，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支持资源枯竭县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接续替代产业。(牵头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 三、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八) 做精做强特色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引导县域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优化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省属企业根据主业对接联系县城发展，促进企业市场、信息、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与地方需求有效匹配，推动产业链、补链、固链、延链。(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培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农业产业强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大力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推动县域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升级版，壮大精品旅游产业集群，打造“乡村好时节”公益品牌，建设一批特色民宿集聚区。到2024年年底，每年创建10个文旅康养强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 增强产业平台集聚功能。指导县(市)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完善功能配

套，提升发展能级。（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强化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功能，到2025年年底，每年打造1个工业品牌。（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依托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完善智能标准生产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完善商贸流通网络。支持县城优先利用现有专用线和货运场站，通过统筹迁建、资源置换等方式，进行多式联运型仓储配送，实现“外集内配”，打造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铁路物流配送中心。（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深化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鼓励共享网点、统仓共配，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加快智能快件箱、生鲜快递柜、社区配送站、邮政快递便民服务站等建设，推进智能终端设施进社区、进商圈、进学校。（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推动消费提档升级。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鼓励大型连锁企业下沉县城，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市场主体，提升品牌和服务的延展性、多样化。推动县城消费业态升级，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文旅消费场景，加快发展夜间旅游，打造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到2025年年底，每个县至少建成1处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2个特色商业街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

（十二）推进就业培训扩容增效。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到2025年年底，在全省累计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160万个左右。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但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动态调整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提高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契合度。到2025年年底，开展农民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

（十三）构建便捷交通体系。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列车，织密高

速公路网，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实现每县具有两条以上高速通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优化县城路网结构，保障慢行系统路权，打通道路微循环。统筹布局建设停车设施，推广智能引导，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加快联网公共充电桩建设，建成全省电动汽车充电“一张网”。（牵头单位：省能源局）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延伸，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全域公交。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和过窄公路拓宽改造，到 2025 年年底，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4 万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十四）提升安全韧性水平。提高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县城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指导危险化学品、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领域市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加强平灾转换应急管理能力。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推动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加快城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开展行泄通道和雨污水管网清淤、疏浚和排水泵站维护，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到 2025 年年底，新建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网 1000 公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推进县城有机更新。加快改造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到 2025 年年底，全面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改造县城燃气灰口铸铁管道、运行满 30 年老化管道、建构筑物违规占压管道等，加快智慧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贯彻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新建改建水厂出厂水浊度按照 0.5NTU 以下设计。加强工业余热利用，加快老旧一、二级管网、换热站及室内取暖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县城集中供暖比例。（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牵头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十六）加快建设智慧县城。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部署，到 2025 年年底，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在县城、乡镇和行政村普遍覆盖。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下赋能，全面支撑县级智慧化的管理和服务应用。实施智慧社区突破行动，推动县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社区配套智能公共设施，到 2025 年年底，建成 50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推进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到 2025 年年

底，基本实现县域区域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的 NB-IoT 网络深度覆盖，按需推进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 推进城乡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城镇地区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路网建设行动、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农村电网及综合能源建设行动、数字乡村建设行动、现代乡村物流建设行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行动、农村公共环境提升行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八大行动”，逐步构建“城乡统筹、均衡服务、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科学高效”的基础设施网。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产权所有者管护责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 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十八)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千县工程”，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县域就诊率。深入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70%的县级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数量达到国家和省标准。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3年年底，50%以上的县（市）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十九)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的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简化材料程序。深入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年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7%，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5%。建立常态化中小学学位供给机制，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政策，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强科培优行动和强镇筑基行动，建设200所以上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遴选300个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重点打造提升。(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二十) 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大力开展家庭托育试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设施“四同步”机制全面建立。持续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每个县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引导社会力量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到2025年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5%以上。(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十一) 健全文化体育设施。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提质扩面、提档升级。加快县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年底，各县均有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推进县级广播电视台制播系统与省级融媒体云平台深度融合，确保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逐年递增。(牵头单位：省广电局)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体育公园建设，到2025年年底，建成20个以上县级体育公园。(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二十二)升级改造社会福利设施。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加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工程，推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每个县建设1处示范性“如康家园”。(牵头单位：省残联)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加快老旧殡仪馆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火化设备节能减排改造，到2025年年底，每个县至少建有1处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十三)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优化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师资优质均衡配置。(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建立省、市三级甲等医院对

县帮扶机制，加快推进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到2025年年底，力争建设200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创建一批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县。(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 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四)保护传承历史文脉。认真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及时完成新公布历史建筑的挂牌和测绘建档。(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挖掘县城革命文物资源，到2025年年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达2000处左右，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率达到100%，建成20个以上国家及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挖掘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推进“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培育一批文化生态名村、名镇。(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传承农耕文明，促进遗产地农民增收。到2025年年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达到7个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五)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加

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深入挖掘县城历史文化内涵，结合地形地貌和自然格局，优化公共空间视廊、天际线、建筑风格、第五立面等关键要素，打造山岳、半岛、平原等不同形态的齐鲁魅力县城景观。深入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黄河古村台、石头房、海草房、宗祠等传统风貌，活化利用古居、古井、古树、古桥等遗存元素，推广“鲁派”民居设计应用，建设体现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的乡村建筑，避免“千村一面”。（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六）完善蓝绿生态系统。指导各县编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系统完善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各类结构性绿地布局。统筹推进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建设，着力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逐步完善县城公园体系。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到2025年年底全部清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保持水体自然连通，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实施南四湖、东平湖水生植物综合整治，开展尼山区域、沂山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二十七）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两高”行业精准计量，梯

次推进用水、用电、能耗、煤耗等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以开展整县开发试点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到2025年年底，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到2025年年底，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八）提升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县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全过程体系。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生活垃圾房和转运站，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加强停运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后续管护，借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 推进污水处理扩容提标。

开展县城城区污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推进城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因地制宜实施建筑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施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到 2025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县城新建改造修复城市污水管网 1000 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七、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 健全民市民化推进机制。深化“人地钱”挂钩，依据新增常住人口数量，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分配机制，增加吸纳外来人口较多地区的转移支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创新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一) 建立可持续投融资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县域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支持力度，增加重点项目中长期贷款投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建立省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库，谋划储备一批县域城镇化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入库，省级统筹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化领域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专项企业债券。研究制订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化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县级 PPP 项目管理，规范推广运用 PPP 模式支持县域建设。依法规范和健全政府投融资平台运营机制，建立融资平台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机制，确保融资规模与地区经济发展及平台偿债能力相适应，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十二) 完善集约高效用地机制。

深入推进“标准地”供地改革，合理确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鼓励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深化增减挂钩，对已腾退复垦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以在省域内跨市、县有偿调剂使用。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组织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和

再开发项目审核。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十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开展涉农县（市）乡村振兴率先发展类与赶超发展类“一对一”结对帮扶。强化重点区域帮扶发展，支持滩区、湖区、库区等重点区域走出乡村振兴特色路径。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青局部片区和15个省级试验区，以及5个国家级和28个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适时推广经验做法，推进城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八、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省级指导、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市要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县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牵头单位：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十五）突出规划引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测算县城人口，合理确定发展规模，一县一策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因地制宜精准补齐短板弱项，打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堵点卡点。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三十六）推动试点先行。探索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支持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的县（市）先行先试，确定10个县同步开展省级试点，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实施首年评估、三年中评估、五年总评估，对成绩优异的通报表扬，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要求，做好能耗、土地等要素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规范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200万元、税收10万元以上等标准，完善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选择100个左右镇开展试点，力争到2025年年底有5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10万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亿元“双十”目标，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政

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试点镇行使，进一步明确县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引导村（居）人口向县城、小城镇周边聚集。（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七）完善评价奖励机制。建立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评价

指标，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体系，作为确定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新进入全国百强县的党委书记，在职务职级晋升中予以重点考虑。（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落实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要求，对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财政困难县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023年1月16日印发）

SDPR-2023-0230002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诊疗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2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互联网诊疗活动，推动互联网诊疗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相关

文件，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互联网诊疗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 山东省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互联网诊疗活动，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诊疗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医疗机构根据《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四条**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互联网诊疗监管工作，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

## 第二章 互联网诊疗资质准入

**第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在本机构注册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应当向其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同时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实体医疗机构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应当向其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同时应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第三方机构可以依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六条**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无需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具备执业登记条件后向相关注册登记机关申请执业登记，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条**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准入前，要自行搭建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并按照接口规范与山东省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服务平台）对接。

**第八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各级注册登记机关受

理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审查、变更执业登记或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1、2）。

### 第三章 医疗机构监管

**第九条** 合作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医疗风险和责任分担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第十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等相关规定，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对省监管服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当设有相关部门管理互联网诊疗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病案管理、信息技术、投诉处理等，要建立相应的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等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停电、断网、设备故障、信息泄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应在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之外独立设置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学服务、病案管理、信息

技术、投诉处理等部门。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时应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注明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并按规定做好下列信息的公布：

- (一) 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经批准开展的诊疗科目；
- (三) 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内容、流程情况；
- (四) 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师的姓名、电子证照等执业信息；
- (五) 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常用药品和主要耗材的价格；
- (六) 医疗纠纷处理程序、医疗服务投诉咨询电话。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名单、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设有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的举报。

### 第四章 人员监管

**第十四条** 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师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在《医师执业证书》规定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内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务人员如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其他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

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多机构执业相关要求进行执业注册或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医务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同时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务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照片、相关资质等信息在省监管服务平台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医师接诊前需进行实名认证，确保由本人接诊。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不得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接诊。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在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的人员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服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卫生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医疗管理相关政策、岗位职责、互联网诊疗流程、应急预案、平台使用与危机应对等；并根据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考核，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 第五章 业务监管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三级医院应当优先发展与二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

间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互联网诊疗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三级医院在医联体内通过互联网诊疗信息系统向下转诊患者。

**第十九条**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患者直接通过互联网就诊时，接诊医师只能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得对首诊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时，应在签约协议书中告知患者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

**第二十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告知患者互联网诊疗相关的规则、要求、风险，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后方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诊疗实行实名制，患者有义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真实的身份证件及基本信息，不得假冒他人就诊。患者就诊时应当上传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慢性病需3个月内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互联网诊疗的终止条件。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

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建立病历管理制度，电子病历信息应当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信息共享，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患者可以在线查询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视频资料等应当全程录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互联网医院变更名称时，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应当由变更后的互联网医院继续保管。互联网医院注销后，所保管的病历等数据信息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继续保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加强药品管理，开展处方审核、处方点评等工作。医疗机构电子处方、处方审核记录、处方点评记录应当可追溯。

互联网诊疗中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应由接诊医师本人开具，有医师电子签名，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

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互联网医院应有专职药师负责在线处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审核处方。药师人力资源不足时，可通过合作方式，与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由第三方机构药师进行处方审核。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严禁在处方生效前，向患者提供药品。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应当可追溯，并向省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同时将第三方药品配送机构相关资料上传至省监管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要自觉加强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有关规定，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收入相挂钩，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转介患者、指定地点购买药品耗材等。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合理的互联网诊疗退费机制，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医疗服务按照《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进行管理。

## 第六章 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医疗质量、患者安全、网络安全、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建立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第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做好数据加密和通信保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不得将医疗数据托管在合作协议书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或平台，严禁将医疗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医疗机构应及时向主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的，应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处理。被依托实体医

疗机构应同时建立互联网医院投诉工作机制，明确投诉渠道和工作流程。

**第三十二条** 实体医疗机构或者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申请互联网医院的第三方，应当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将互联网诊疗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定期对互联网诊疗服务进行依法执业检查和业务监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因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被吊销或者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其互联网诊疗执业许可同步吊销或注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

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及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相应处罚措施。

(一) 互联网医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等活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与第三方合作搭建信息系统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医疗收入分成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不健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互联网医院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使用非卫生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医师未按照执业范围执业的；在诊疗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严重后果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

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未进行处方审核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依照《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投诉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该实体医疗机构同时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校验期为1年。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实体医疗机构和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在校验时依照《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提交医疗机构校验要求的相关材料，同时应当提供互联网诊疗工作开展情况、互联网诊疗系统年度三级等保测评报告，与第三方合作搭建诊疗系统或建立互联网医院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应当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

补办校验手续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的，根据情况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从事互联网诊疗活动；暂缓校验期满后5日内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再次进行校验；再次校验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再次校验不合格，或者暂缓校验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诊疗活动中，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应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

- 附件：1. 互联网诊疗执业登记工作指南  
2.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现场审查工作指引

（2023年1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230003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 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

## 鲁卫医字〔2023〕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结合国家、省相关规定，我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修订了《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

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所述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事项包括依法开展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登记、校验和备案项目登记；负责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指负责具体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

## 一、设置审批

### （一）受理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应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需申请设置审批，由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按照以下职责权限予以办理。除上述机构外，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医疗机构以及国家下放或明确由省级承担的设置

审批事项。主要包括省属医疗机构（省属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2. 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除上述范围之外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置审批事项，以及国家、省明确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设置审批事项（含委托下放事项）。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下放或委托下放部分权限至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受委托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3. 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急救站的设置审批事项，以及省、市明确由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设置审批事项（含委托下放事项）。

### （二）办理程序

1. 受理与公示：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附件1）等申请材料，依据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征求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

意见。公示形式应通过实地张贴和在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官网发布信息等形式同步进行，公示内容应包括拟设医疗机构名称、地址、类别、经营性质、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及申请人（单位）等有关信息。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要及时组织核查。公示无异议或核查后符合设置条件的，正式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时间及对举报或提出异议的核查时间不计入医疗机构许可时限。

2. 审批与备案：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附件 2），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附件 3）。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4），对违规审批行为出具《医疗机构设置备案处理意见书》（附件 5）予以纠正。不予批准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为 45 个工作日，港澳独资医疗机构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自核发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前未申请执业登记的，应重新申请设置审批。

### （三）申请材料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

究报告应当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并附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附件 6）。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选址报告应当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并附医疗机构用地（房）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4.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或需要经过特殊核定的，应提交相关核定依据。

5.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6. 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 号）第十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其中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的，还应当按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四）审核要点

1.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申请设置

医疗机构；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不予批准；政府不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资信证明由上级主管部门（限公立医疗机构）、银行或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审计机构出具，并附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的，不予批准。

3.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主要审查科室设置、房屋建筑等是否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4. 申请设置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的，应当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其功能任务、服务半径、服务能力等因素，核定其级别。原则上，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应在二级甲等公立综合医院基础上升级改造。

5. 医疗机构类别包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类别以及国家、省发布的其他类别。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不得核定“其他医疗机构”类别。

6. 医疗机构名称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名称中地域名的区域范围超过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管辖区域范围的，应当逐级报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核准。

7. 医疗机构的床位数、科室设置、

人员配置、建筑设施、设备配备等应当符合相应类别和级别医疗机构的标准，不得设置与本类别医疗机构功能不相适应的诊疗科目。

8. 申请设置医疗美容科诊疗科目的，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中有关要求执行。

9. 申请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等规定的条件。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按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置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 二、登记

### （一）受理范围

包括执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等，国家统一规划设置的医疗机构，其执业登记由省卫生健康委办理；省卫生健康委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其执业登记由所在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办理；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其执业登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交由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办理。

1.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及省属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2. 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

责除上述范围之外的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等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国家、省明确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戒毒医院等医疗机构的登记。

3. 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下列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下放或委托下放的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床位不满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急救站、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盲人医疗按摩所、看守所医疗机构等医疗机构的登记。

#### 4. 尚未列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的专科医院，其基本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关要求，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配备和规章制度应与其诊疗科目相适应，能够满足医疗工作的需要；床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核定为二级的，原则上不低于 100 张或达到本专科类别三级医院基本标准床位数的 60% 以上。

5. 公立医院主院区、分院区整体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副本登记，同时对分院区进行单独副本登记管理。分院区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房屋建筑面积、床位（牙椅）数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单独核定登记，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登记号、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类别、所有制形式等与主院区一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特定项目确需跨省设置分院区的，由主院区、分院区所在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以合作协议形式明确审批、登记、校验、监管等分工职责，依协议进行管理，并将合作协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 （二）执业登记

#### 1. 办理程序

申请人向相应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执业登记申请，受理后应进行公示，相关要求同设置审批公示。符合要求的及时组织现场审核，审核合格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进行医疗机构电子系统注册。审核不合格的，将

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注册登记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举办互联网医院的，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互联网医院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执业登记。

## 2. 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书》(附件 7)；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限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资产评估报告；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8)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或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

(9) 新申请执业登记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同时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或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0) 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

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 3. 审核要点

(1) 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不予登记。

(2) 医疗机构名称应与类别相一致，不得核定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医疗机构名称，不得核定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暗示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规范使用医疗机构通用名称，不得擅自增加、更改。“人民医院”“省立医院”“市立医院”“中心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中心”“急救站”等名称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使用。加挂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名称应符合相关规定。“男子”“女子”“男性”“女性”“男科”等词语不得作为识别名称。公立医院分院区登记名称为“主院区名称 + 识别名 + 院区 / 分院”。除符合条件的分院区和国家层面推动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外，其他医联体、医院托管、对口支援等合作模式的成员单位不得以“某某医院 + 识别名 + 院区 / 分院 / 医院”形式命名。

(3) 现场重点查看医疗机构实际设置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有无提供虚假材料；床位、科室设置、人员配比、房屋建筑、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应医

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以及临床服务需要；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医院感染管理工作是否开展，是否能够保障开展重点科室、重点部门的监测工作；各科室仪器设备是否安装到位并能够正常使用；业务用房建筑布局、流程、功能分区等是否满足临床服务需要。

(4) 卫生技术人员资质重点审查其执业范围是否与相应的诊疗科目相适应，人员配比及人员梯队建设是否符合三级医师负责制要求；现场抽查考核卫生技术人员相关专业知识、设备操作以及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5) 医疗机构用房重点核查其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是否达到医疗机构正常运转要求。设床位的医疗机构是否为双电路，有无应急发电设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能否正常运转，处理量能否与医疗机构规模相符；医疗废物暂存处选址、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小型医疗机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4. 登记内容

(1) 类别、级别、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与取得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关内容一致，床位数和诊疗科目按照现场审核情况核准登记。

(2) 诊疗科目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所列名称规范填写，不能以编码代替；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应当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可委托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受委托医疗机构名称”；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按照《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应当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对在一级诊疗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且具备相应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条件的，应当核准登记二级诊疗科目（职业病科二级科目只供职业病防治机构使用），只开展门诊服务的应在括号内备注“门诊”字样，专科医院原则上只能核准与其所属专业相关的诊疗科目；禁止只登记一级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开展技术复杂、风险大、难度大、配套设备设施条件要求高的医疗服务项目。

(3) 原则上按照校验期的不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定为5年或15年。校验期为1年的，有效期为5年，校验期为3年的，有效期为15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港澳独资医院的校验期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香港和澳

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合作协议期限不足 5 年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同合资合作协议期限。

(4) 登记号：按照同级卫生信息统计部门编排的 22 位卫生机构分类代码顺序填写。

(5) 发证日期应与执业登记批准日期一致。

### (三) 变更登记

#### 1. 办理程序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登记事项，必须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办理注销登记。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收到上述申请事项后，应当对其申请原因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变更要求的，及时告知医疗机构（涉及人事、财产、群众利益等问题，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变更事项，应当提供机关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确定，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示）。经审核同意变更，需要现场审核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及时组织现场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变更登记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不含医疗机构申请现场审核前的筹备时间），承诺办理

时限小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

#### 2. 申请材料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附件 8)。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a. 变更（增加）名称的

①特殊冠名的需提交相关核定依据；

②涉及联合重组的提供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和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复印件。

③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b. 变更（增加、注销）执业地点的

①因地名、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需提供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整体迁建或新址为新建、改建的，按照执业登记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外迁建或新建的，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迁（新）建地管辖登记机关申请设置审批。

③合并、兼并其他医疗机构的，按照执业登记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因合并、兼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合并的医疗机构应由第一名称发证机构进行变更登记。

④医疗机构在原执业地点以外设置

门诊部等，如与原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行政、财务分开，独立管理的，应向门诊部等设置所在地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另行申请登记或备案。

c.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

①法定代表人变更：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提供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主要负责人变更：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变更所有制形式的

①批准转制的有关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的文件复印件；

②涉及国有资产变更的，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③变更后的卫生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的编码证明。

e. 变更注册资金的

①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

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减少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需提供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及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f. 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

①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

②增设诊疗科目涉及科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③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增设诊疗科目对应科室各项规章制度。

⑤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中涉及放射专业的，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⑥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

⑦增加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登记的（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治疗”项目登记），提交《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登记申请表》；从事戒毒治疗工作人员名录及相关资质复印件，包括《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戒毒治疗科业务负责人还应该提供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

格、工作经历证明等；戒毒治疗科医疗用房（含室外活动场地）建筑平面图（详细标明分区布局及建筑面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g. 变更床位（牙椅）数的

①医疗机构建筑面积与床位分布和人员配备表；

②涉及新、改、扩建医疗用房的，需提供建筑设计平面图；

③涉及注册资金变更的，按照变更注册资金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审核要点

相关事项按照执业登记审核要点执行。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现场审核职责。需要现场审核的变更登记事项主要包括变更（增加、注销）执业地点、变更床位数、增加诊疗科目，遇有特殊情况，其他变更事项也应当组织现场审核。凡变更事项涉及医师配置要求的，相应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必须为该医疗机构，否则不得作为该变更事项的人员配置依据。

4. 登记内容

经审核符合有关要求的变更事项，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的变更记录或备注中予以登记，涉及正本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换发变更登记后的正本。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如需换（补）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证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为换（补）发批准日期，截止日期仍与原截止日期一致，发证日期为换（补）发批准日期，并在日期后标注“换”或“补”字样。一般情况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在有效期内不予换发，变更事项在变更记录中载明。

（四）注销登记和停业

1. 注销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撤回、撤销、注销、吊销行政许可的适用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或者予以公告：

-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2) 医疗机构依法终止的；
-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 医疗机构擅自歇业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 (6)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7) 医疗机构向原登记机关管理区域外迁移，在取得迁移目的地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核准的。

其中，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附件9)；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3) 以股份、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的医疗机构需提供股东大会决议或合资合作双方确认书等。

## 2.停业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 医疗机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停业申请期限及理由；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五) 备案

### 1. 诊所备案

诊所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 (1) 办理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个人举办诊所，由举办人申请；两人及以上合伙举办诊所，由合伙人共同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受理并

对其备案资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即发放《诊所备案证书》，同步进行医疗机构电子系统注册。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2) 申请材料

-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
- ②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 ③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
- ④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⑥诊所规章制度；
- ⑦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 ⑧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 ⑨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 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备案变动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从医

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申请办理备案变动，审核合格且《诊所备案证书》记载信息发生变动的，换发《诊所备案证书》。申请材料包括：

- ①诊所备案信息表；
- ②涉及变动备案信息的相关材料。

(4) 诊所歇业

诊所歇业（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必须备案，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申请办理。

(5) 注销备案

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申请办理，收回《诊所备案证书》，申请材料包括：

- ①《诊所备案证书》；
- ②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③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中医诊所备案

(1) 办理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受理并对其备案资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核发《中医诊所备案证》，同步进行医疗机构电子系统注册。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

- ①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②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主要负责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④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件；

⑤诊所设备清单；

⑥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⑦消防应急预案；

⑧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⑨房屋使用证明、诊所房屋布局图及说明；

⑩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变更备案申请材料

①中医诊所备案事项变更信息表；

②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④其他与变更备案事项相关的材料。

(4) 注销备案申请材料

①中医诊所注销备案报告书；

②《中医诊所备案证》；

③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④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1) 办理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受理并对其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

#### （2）申请材料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 三、校验

除省卫生健康委属（管）医疗机构在省级申请校验外，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县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依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其进行校验。未按期完成校验的医疗机构，不得申请变更登记、继续执业（执业许可期满）登记。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校验工作承担部门在医疗机构校验前应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的意见建议，将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作为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校验后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通报校验信息。

#### （一）有效期内校验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效期

满校验合格的，发给新证，有效期时间接续。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校验审查，做出校验结论，办理相应校验登记手续。校验合格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校验记录中予以注明；暂缓校验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暂缓校验期内，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或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应当于暂缓校验期满后 5 日内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再次校验申请，合格的，允许继续执业，不合格的或暂缓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20 日内补办校验手续，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提供资料

-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附件 10）。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3) 各校验年度工作总结。
- (4) 诊疗科室、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及卫生技术人员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情况。

(7)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a.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提供省卫生健康委出具的技术校验意见;

b. 开展器官移植技术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校验期内技术开展情况。

(8)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0) 属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性质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供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还应当提供互联网诊疗工作开展情况、互联网诊疗系统年度三级等保测评报告,与第三方合作搭建诊疗系统或建立互联网医院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书面审查

(1) 审查医疗机构各年度工作总结,是否依法执业,是否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件等;审查人员名录变更情况是否符合配置标准,医师的主要执业机构

不是该医疗机构的,不得作为该医疗机构校验的人员配置依据。

(2) 审查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是否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要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核实,是否有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是否在限期整改期间,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情况。

(3) 审查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4) 审查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是否取得专项技术准入资质,是否按要求开展等。

(5) 医疗机构所有制形式为合资或合作的,还应审核双方协议书,确定是否延续、分立、终止,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校验、变更或注销。

(6) 符合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还应当审查其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登记内容是否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

(7) 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的,互联网诊疗服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应审查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协议单位当前的资质是否有效。

## 3. 现场审核

(1) 现场校验除与执业登记审核内容一致外,还应查看医疗机构执行医疗

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需对照互联网管理相关规定审核。

(2) 医疗机构在执业登记后首次校验的或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的，必须组织现场审核。除此之外，校验周期内无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记分的，可视情组织现场审核。

#### (二) 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最后一次校验应当换发新证，同时办理延续注册手续。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其合资合作双方协议终止日期。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有关要求同有效期内校验。

### 四、备案项目登记

#### (一) 健康体检及外出体检备案

##### 1. 健康体检

经审核具备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注明“核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

##### 申请材料：

- (1)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表》；
- (2) 健康体检目录（参照 2014 年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健康体检基本项目专家共识及其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提供本机构实际开展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 (3) 健康体检区域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2.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 申请材料：

- (1)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表》；
  - (2) 双方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
  - (3) 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体检现场标本采集、运送等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书面说明；
  - (4) 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现场清洁、消毒和检后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 (二)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备案
- ##### 申请材料：
- (1)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设置申请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 (3)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相关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载明姓名、年龄、性别、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学历、职务、职称、工作年限等）；
  - (4)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负责人、负责静脉用药医嘱或处方适应性审核人员的学历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布局平面图；
  - (6) 清洁区、层流操作台、生物安全柜等检测报告；
  - (7) 主要设备目录、检测仪器目

录；

(8) 静脉用药调配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目录；

(9)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的工作流程图；

(10)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输液成品质量标准。

**（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

**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2)《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申报表》。

**（四）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申请材料：**

(1)《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

(2) 本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自我评估材料（对应有关技术管理规范列明医疗机构具备的条件和评估结果）；

(3) 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4) 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5) 首例临床应用病例信息；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五）血液透析室登记及变更血液透析机数量**

(1)《血液透析室登记及变更申请表》；

(2) 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复印件，包括《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证书》等，技师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详细标明分区布局及建筑面积；

(4)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5)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操作规程目录；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六）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1. 申请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3)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平面布局图等场所材料。

(4)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直接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主检医师的执业医师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6)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仪器、设备目录清单；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目录清单。

(7)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8) 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匹配的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系统证明材料。

(9) 与申请类别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与评价报告》(模拟)各一份,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拟)(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各1份。

## 2. 变更检查类别

### 申请材料: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 与变更类别相应的工作场所平面图;

(4) 与变更类别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

(5) 与变更类别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清单。

## 3. 注销备案

### 申请材料: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注销备案申请表》。

## 五、规范管理

(一)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将医疗机构审批的法律依据、条件、办事流程、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材料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示。相关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各审批事项流程需登录《医疗机构电子

注册系统》同步完成。各地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等改革措施,不断提升行政许可水平和效率,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 提供事前咨询服务。已经设立综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地方,有关部门可依托综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就医疗机构选址合规性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有关部门要对依法受限用于举办特定医疗机构、开展特定医疗服务的地点和场所尽早作风险提示,咨询意见作为医疗机构选择经营场所的参考,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应告知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消防、环保、放射诊疗、大型设备配置等有关手续。要与消防、环保部门实现信息互通,督促医疗机构及时完善消防、环保验收手续。

(三)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各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督执法之间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杜绝不符合规划要求、与功能定位不符的医疗机构许可行为,严肃查处越权审批、不按程序审批、降低审批标准等违纪、违规行为,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或违规审批医疗机构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依法及时纠正或予以撤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

落实好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整改，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医疗环境。

本规程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 附件：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4.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5.医疗机构设置备案处理意见书  
6.资信证明

- 7.医疗机构注册登记申请书  
8.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9.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10.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11.医疗机构备案信息表  
12.备案项目申请表

(请通过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自行下载)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230004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4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医疗机构、省属医疗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2〕18 号），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 山东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2〕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技术，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以诊断和治疗疾病为目的，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而采取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

本细则所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是指将经过临床研究论证且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用以诊断或者治疗疾病的过程。

**第三条** 全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

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实施分类管理。

**第六条**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相应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的作用，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规范化培训及技术评估等工作；鼓励卫生健康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医疗技术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九条** 医疗技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应用于临床（以下简称禁止类技术）：

（一）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不

确切；

- (二) 存在重大伦理问题；
- (三) 该技术已经被临床淘汰；
- (四) 未经临床研究论证的医疗新技术。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禁止类技术目录。

**第十条** 禁止类技术目录以外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需要重点加强管理的医疗技术（以下简称限制类技术），严格进行管理：

- (一) 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
- (二) 需要消耗稀缺资源的；
- (三) 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
- (四) 存在不合理临床应用，需要重点管理的。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二条** 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已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备案部门指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部门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
- (二) 本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所具备的条件和有关评估材料；
- (三) 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 (四) 技术负责人（限于将本机构注册为其主要执业机构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 (五) 首例临床应用病例信息。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同时将备案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的技术名称、完成备案时间等信息录入“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备注三”一栏。

**第十三条** 未纳入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的医疗技术作为其他类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并实施严格自我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拟开展存在重大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应当提请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可以咨询省级和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未经本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

特别是限制类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

### 第三章 医疗机构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

**第十六条**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审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

（三）对首次应用于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组织论证，对本机构已经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定期开展评估；

（四）定期检查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

（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方面其他需要加强管理的事项。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管理工作小组，并指定医务部门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确定手术分级管理目录，根据本机构开展手术的效果和手术并发症等情况，动态调整手术分级管理目录。

**第二十条** 根据手术的风险程度、难易程度、资源消耗程度或伦理风险不同，手术分为四级：

一级手术是指风险较低、过程简单、技术难度低的手术；

二级手术是指有一定风险、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手术；

三级手术是指风险较高、过程较复杂、难度较大、资源消耗较多的手术；

四级手术是指风险高、过程复杂、难度大、资源消耗多或涉及重大伦理风险的手术。

手术风险包括麻醉风险、手术主要并发症发生风险、围手术期死亡风险等。

手术难度包括手术复杂程度、患者状态、手术时长、术者资质要求以及手术所需人员配置、所需手术器械和装备复杂程度等。

资源消耗程度指手术过程中所使用的医疗资源的种类、数量与稀缺程度。

伦理风险指人的社会伦理关系在手术影响下产生伦理负效应的可能。

医疗机构开展省级以上限制类技术中涉及手术的，应当按照四级手术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建立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手术级别、专业特点、术者专业技术岗位和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培训情况等，综合评估后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权限。

手术授权原则上不得与术者职称、职务挂钩。三、四级手术应当逐项授予术者手术权限。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评估术者手术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包括手术技术能力、手术质量安全、围手术期管理能力、医患沟通能力等，重点评估新获得四级

手术权限的术者，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手术权限，并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四级手术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建立的医务人员个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档案应当涵盖手术授权情况、医疗技术及新技术开展情况、医疗技术差错事故、培训及考核等材料，其作为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估、技术（手术）再授权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机构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应当组织开展本机构技术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通过论证的方可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本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有关管理要求。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要立即停止该项技术的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机构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参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医疗机构应当

加强首次在本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的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一) 该医疗技术被列为“禁止类技术”；

(二) 从事该医疗技术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临床应用效果；

(三) 该医疗技术在本机构应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伦理问题，或者发生与技术相关的严重不良后果；

(四) 发现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不确切，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或者伦理缺陷。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医疗机构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

注明，并逐级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立即组织对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核查，确属医疗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可以暂停该项医疗技术在本地区的临床应用，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拟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师应当按照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接受规范化培训。

**第三十条** 限制类技术的培训标准和考核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达到相应限制类技术管理规范规定的培训基地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 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 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符合相应技术管理规范中的要求；

(三) 近 3 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四) 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向社会公布经备案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培训基地条件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培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培训导师的管理。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建立医师培训档案，包括医师基本信息、培训起止时间、参加技术诊疗工作或手术培训的例数、参与相关技术全过程管理的患者例数、参与技术应用的质量安全情况、考核结果等。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参加培训医师的执业范围、工作年限、技术能力等应当符合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决定是否接收参培医师。

**第三十六条** 参培医师完成培训后应当接受考核。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考核由所在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培训基地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培训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反馈考核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作出统一培训要求以外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应当自行进行规范化培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与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的作用，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定期评估，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及时向医疗机构反馈质控和评估结果，指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安全水平。

**第四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建立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数据信息。

**第四十二条** 推进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信誉评分制度，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信用记录挂钩，纳入卫生健康行业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接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信誉评分结果应用于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评优、临床重点专科、精品特色专科评估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本部门备案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机构和技术名称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责任，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与相关行政审批办事机构、行政审批部门做好限制类技术备案、“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信息录入等衔接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细胞治疗技术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李伟兼任山东省公安厅督察长。

范华平不再兼任山东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霍敏兼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

张甲天不再兼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职务。

顾雪飞兼任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院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郑丽为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耀培为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 人事任免

---

龙跃洲为山东医药技师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赵晓晖为山东省林业局局长，兼任  
山东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任海涛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张国强为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楚金华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李维川为山东交通技师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郭志云为山东公路技师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杨敬涛为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边敦典为山东水利技师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陈飞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春涛为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试用期一年)；

乔云萍为山东省体育局局长；

满慎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金栋为山东省统计局局长；

左毅为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颖为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晓海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霞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试用期一年)；

孙启友为淄博职业学院院长；

袁雷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梁家和为枣庄职业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陶晓军为枣庄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解涛为东营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

荆晓玲为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李中国为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杨楠为济宁市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张隆海为山东理工职业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崔耕虎为泰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毕于民为泰安技师学院院长；

柯学民为威海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王星淘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申保忠为滨州职业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邱希敏为鲁北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刘峰为滨州市技师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

王发明为山东商务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培谦为山东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卫国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汤海山为临沂市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段清正为菏泽家政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闻全的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李松涛的山东医药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宇向东的山东省林业局局长、山东省自然资源总督察职务；

李力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局长职务；

张晓海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局长职务；

王心的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赵存柱的山东交通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于纪玉的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孙桐传的山东水利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张德平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战文翔的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李政的山东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张斌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辛树人的山东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张宁波的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刘晓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忠明的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孙启友的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杨百梅的淄博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孙才顺的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王洪龄的枣庄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于青的枣庄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李延成的东营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徐建敏的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李新斗的济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祝清荣的济宁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文汉琛的山东理工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毕于民的泰山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 人事任免

---

石曰众的威海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张宗军的威海海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丁爱军的滨州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马金栋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海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孙传尚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渊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忠秀的山东财经大学校长职务；  
满慎刚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2023年第4期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ISSN 2095-3968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04> 9 772095 396238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 <a href="http://www.shandong.gov.cn">www.shandong.gov.cn</a>